

103年3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3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辦理「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提昇至 0.4g 案」審查

3 月 4 日發函台電公司有關「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強化為 0.4g 案」土建部分有限元素分析模型建立/評估及補強建議、2 號機筏基裂隙之結構強度影響評估及總結工作報告等 14 份報告之審查品保文件意見共計 34 項，請台電公司澄清說明。3 月 20 日發函台電公司本案之土建部分第 4 次審查意見，及第 1、2、3 次復審意見共計 8 項。

二、開立違規事項 1 件

3 月 12 日開立核一廠違規事項編號 EF-CS-102-003。本案係針對核一廠 102 年 11 月 28 日 2 號機 SBT A 串執行線上維修期間，對於風扇發生高振動之 NCD 處理評估作業與流程不符合程序書規定，並因此導致無施工依據圖面且相關施工檢驗作業亦不符合品保規定。上述相關缺失，以違反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一、(五) 2.款屬未依程序規定執行作業，開立五級違規事項。

三、執行核一廠 103 年電力系統專案視察

3 月 17 至 3 月 21 日執行核一廠 103 年電力系統專案視察，本次視察項目包括安全相關系統直流電源、電力設備異常管制及相關改善案、人員系統演練及再訓練、地下電纜溝與集水泵、電氣組件環境驗證壽命評估等議題。相關視察發現除已於現場口頭要求電廠改善外，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3-002，要求台電公司檢討及追蹤改善情形。

四、辦理第 13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1 次會議

3 月 28 日召開第 13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1 次會議，就前次諮詢意見及本處「年度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成效及未來規劃展望」及「龍門電廠 FSAR 及試運轉測試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審查現況」作專案報告，會議中委員提出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核能安全管制之參考。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